

## 第一章总论

知识点 1：我国主要法律部门（2022 年新增）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2. 民商法。
3. 行政法。
4. 经济法。
5. 社会法。
6. 刑法。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法律部门		概念及举例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民商法	民法	协调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横向关系）	《民法典》
	商法	商法是适应商事活动的需要，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法律部门。	《公司法》《证券法》
行政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纵向关系）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知识点 2：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是可能发生）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3. 法律行为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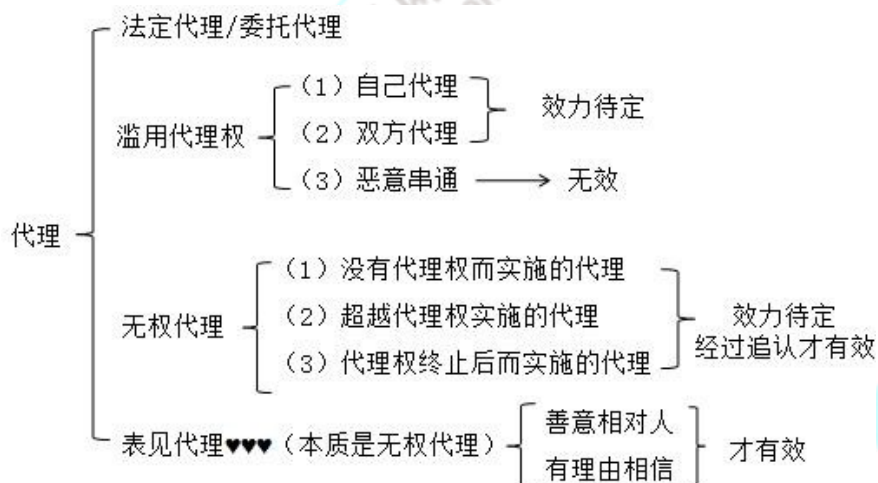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举例
------	------	--------

法律行为的成立 需一方或者多方 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 取得利益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 特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未规定特定格式，自由选择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 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也 随之无效或消灭 (2)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从法律行为	

知识点 3: 区别: “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情形	记忆方法	效力
无效 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 ②通谋虚假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双方 都有问题	自始无效
可 撤 销 行 为	①重大误解	知道起 90 日内撤销	行为发生 之日起5 年 内没撤销 的, 撤销权 消灭
	②受欺诈	知道起 1 年内撤销	
	③乘人之危、 显失公平		
	④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起 1 年内撤 销	
		单方面 问题	不被撤销→ 有效行为; 被撤销→ 才自始无效。

知识点 4: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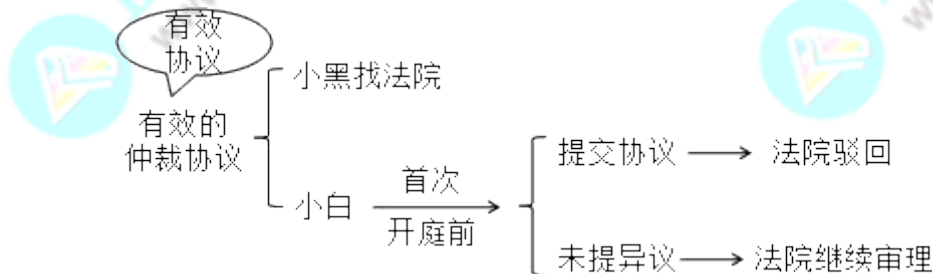


知识点 5: 经济仲裁 (不公开进行)

<u>可以仲裁</u>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	合同纠纷
-------------	--------------------	------

	生的	其他财产纠纷
<u>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u>	①劳动争议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u>不能仲裁</u>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1. 形式【必须书面形式；不能为口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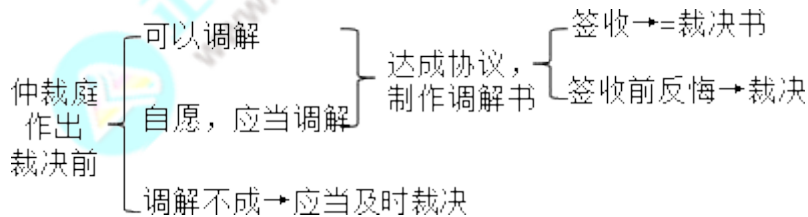


2. 仲裁的和解【自行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仲裁的调解【仲裁庭做和事佬】



①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②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对比仲裁和诉讼

	仲裁		民事诉讼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可以协议不开庭	√	——
公开	×	可以协议公开，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不公开；离婚、商业秘密申请后，可以不公开

知识点 6：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2022 年新增）：“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2. 审判制度（2022 年新增）

两审终审	适用一审终审制的案件：简易小额诉讼案件、非讼民事案件、最高法一审案件
合议制	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
回避制度	“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3. 审判程序

(1) 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u>尚未生效</u> 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 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b>【晓雯秘诀：裁决是“决”斗要舞（15）剑；裁定要“裁”个整数（10）】</b>

(3)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知识点 7：诉讼管辖

1. 一般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2022 年调整】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目的地、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运输合同纠纷	始发地、目的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侵权纠纷	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①信息网络侵权：计算机设备所在地，被侵权人住所地。 ②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制造地、销售地、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或被告住所地

3. 专属管辖【2022 新增】不

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

4.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2022 年调整，了解即可】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协议的管辖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5. 共同管辖

① “立案在先”原则

② 禁止“踢皮球”原则

- ①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
- ②立案“前”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不得重复立案；
- 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 知

识点 8：行政复议【2022 新增】

行政复议机关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晓雯秘籍
上级机关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政府（非省级）	只有妈打 （我爹不懂我）
上级机关 本级政府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父母双打

本级复议	省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	长大成人
------	-------------	------

知识点 9: 行政诉讼【2022 新增】

1. 不能提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

过程行为, 抽象行为, 监督行为, 国家行为, 执行行为, 重复行为, 刑事行为, 内部行为, 仲裁行为, 指导行为, 无实际影响的行为, 终局裁决行为, 调解行为, 信访行为。

【晓雯秘籍】抽象执行(刑)去信访, 重复仲裁和调解, 国家监督指导内部过程, 终局无实际影响

知识点 10: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另有规定外, 3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长期时效期间	20 年	客观时效期间, 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特殊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5 年	

2.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

	因素	发生时间	效力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① 权利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知识点 11: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4)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没有董事】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晓雯秘诀】务用人誉特担(不要用人的信誉做特别担保)

(3) “登记”与“备案”事项

① 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经营期限由原登记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

知识点 2：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设立时	对公司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对其他股东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增资时	该股东	应当补足（未缴纳出资+利息）	
	董、高 未尽义务	未尽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出资不足即转 让，受让人知 情	对公司	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逃出资的的责任

对 公司	返还本息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连带责任	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高或实际控制人【不含监事】
对债权人	补充赔偿 责任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
	第三人 垫付出资	发起人依照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 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经理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任免“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 项	提请任免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
		决定任免“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审议批准……	制订……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议 3 个重大事项， 特殊决议事项	执行股东会决议；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总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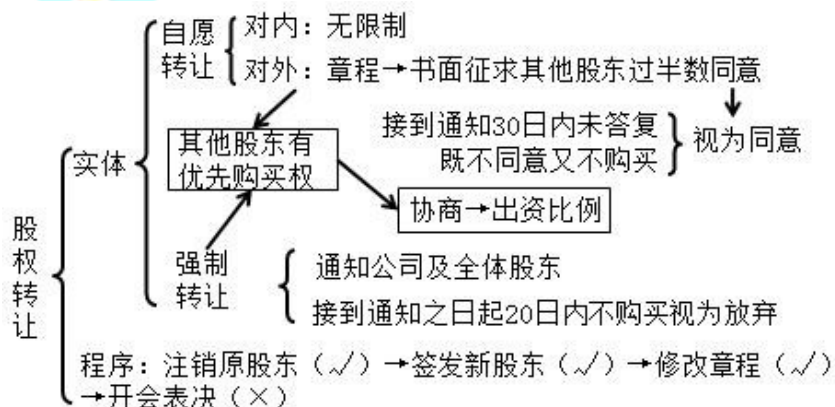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50 个以下 (1-50 人)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期	-	每届任期 $\leq 3$ 年, 可连任	每届任期=3 年, 可连任
召开	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职工代表	-	完全国有: 必须有 其他: 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 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 知识点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协议效力

对内有效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外不认	实际出资人想终止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转为正式股东, 受公司法对“股东对 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限制 (需经其他股东 <b>“半数以上”</b> ( $\geq 50\%$ ) 同意)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受让人	如果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 受让方即可取得该股权
	实际出资人	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晓雯老师带你做笔记: 股权转让



#### 知识点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人	人数	2~200 人; 须有半数以上 ( $\geq 1/2$ )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身份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	(1) 注册资本,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募集设立	(1) 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章程	发起设立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制订, 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 并经出席会议

		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

召开创立大会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6：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设立公司失败时承担的责任：

股款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债务和费用	对外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	无责任人	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平均分担
有责任		其他发起人可主张责任人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侵权赔偿	公司成立	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过错的发起人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签合同的发起人承担	“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谁签合同找谁）
	可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公司成立并对合同认可， 或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履行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善意相对人除外）

知识点 7：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形式	年会：每年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晓雯说】10%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董事太少、亏损太多
	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50%）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2/3）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b>【上市公司】</b>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30%
--	--	--

董事会会议	出席	应有过半数 (>50%)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50%) 通过 (一人一票)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 (表示同意或弃权)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知识点 8: 股东 (大) 会决议事项

公司类型	决议	特殊决议事项 (≥2/3)	一般决议事项
股份有限		-	--
上市公司	出席股东	上市公司 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上市公司有特殊的 8 条“一般决议事项”, 见下表
有限责任	全体股东	-	对外转让股权, 股东人数过半数 (唯一看人数, 其他都是看表决权)
国有独资	国资委	②、③+发行债券	-

上市公司特殊的一般决议事项

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③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b>单笔</b>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b>净资产 10%</b> ”的担保
其他	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③由董事会决议事项, 但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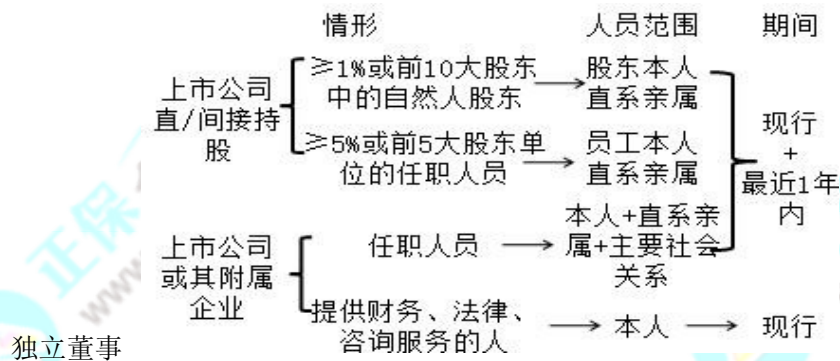
半数以上 (≥50%):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只有这一个半数以上, 其他都是过半数;

过半数 (>50%): 一般决议事项中“表决权过半数”、“股东人数过半数”通过, 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是股东人数过半数, 其他都是表决权过半数;

2/3 以上 (≥2/3): 特殊决议事项是“2/3 以上”通过。

**【注意】**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经股东 (大) 会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知识点 8: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比总结类

对比总结 1：不同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

	设立	不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股东会	规模小的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立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 $\geq 5$ 人)，必须有职工代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对比总结 2：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应当有； 2. 其他：可以有	应当有	可以有
董事长	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任期	$\leq 3$ 年		

对比总结 3：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数	$\geq 3$ 人	$\geq 5$ 人	$\geq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兼职限制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管，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机构兼职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总结 4：国有独资公司兼职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的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董事长		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会成员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对比总结 5：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董事会
≥1/3 董事	董事会 董事 < 5 人或 2/3 未弥补亏损 ≥ 实收 1/3	≥1/3 董事
≥10% 股东；监事会		

对比总结 5：定期会议召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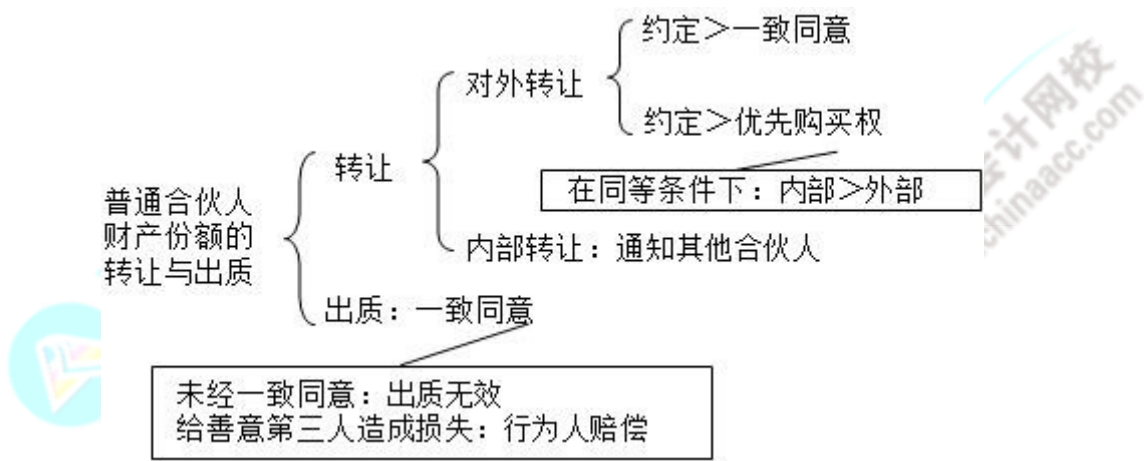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	每年 1 次 上市公司要求在 6 月 30 日前召开
董事会	—	每年至少 2 次
监事会	每年至少开 1 次	每 6 个月至少开 1 次

### 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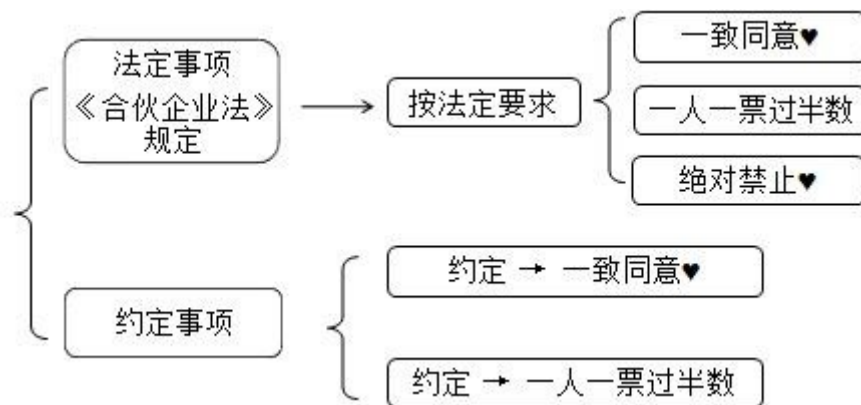
总结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立人数	普通合伙企业：≥2 人	有限合伙企业：2 ≤ x ≤ 50 人
以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自然人（无/限制）	×	✓
事务执行	✓	×

总结 2：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总结 3：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法定事项：

一致同意	①订立合伙协议②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③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④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⑤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绝对禁止	①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②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约定事项：

约定→一致同意	①改变信息：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②处分财产：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⑤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⑥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⑦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⑧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⑨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⑩新合伙人入伙。
--	--------------------------

“范地名”用 不动产、知识产权为外人（管理）担保  
 转让财产继承人，新人入伙身份转，自我交易改协议。

约定事项：

约定→ 过半数同意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合 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 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

总结 4：合伙企业

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法定绝对禁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 人 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	先企业后个人；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之间：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合伙人	不得抵销&不得代位 可以用收益&可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份额时通知全体合伙人→优 先购买→退伙/削减份额）	
入伙	约定→一致同意；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自愿 退伙	协议退伙	约定合伙期限： 退伙事由；一致同意；难以继续参加；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 退伙	当然退伙	人没了；公司没了；丧失偿债能力；丧失资格；被强制执行
		除名	一致同意；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不 正当行为；发生约定除名事由 接到通知之日生效，有异议 30 日内起诉
退伙前的债务→无限连带责任			
继承	不愿	退还份额	
	愿意	完全民事行为→约定或一致同意； 无/限制民事行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	未一致同意退还份额

总结 5：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 4 个重要对比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与本企业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约定→可以
②同业竞争	“不得”（绝对禁止）	
处置财	③出质	法定一致同意（没有约定的情形）
		约定→可以

产份额	④对外转让	约定→一致同意	可以, 提前 30 日通知
-----	-------	---------	---------------

总结 6: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债务	非因故意/重大过失	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特定债务	故意/重大过失合伙人	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赔偿责任
	其他合伙人	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